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评选2018年度优秀辅导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18年度，我校辅导员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技能型高校目标，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发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引导辅导员在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中建功立业，推动我校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开展评选2018年度优秀辅导员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8年1月1日以前入职的专、兼职辅导员。

二、 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合格。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工作，踏实为人。

2、职业态度端正。忠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热爱辅导员职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全身心投入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3、工作能力突出。能够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主动适应新时代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苦练内功，扎实进取。

4、工作成效显著。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自觉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各方的普遍好评。

三.在年度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选工作

1、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4、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后果。

5、年度内因病、因事请假超过1个月。

四、 评选时间、比例及要求

1、 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各学院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2、 评选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充分认识到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是激励辅导员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的有效途径。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评选活动不断推进我校大学生教育管理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积极发展。

（2）各学院在评选推荐工作中要全面衡量，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性与定量、平时记载与学年考评、基础素质与进步幅度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先进性，真正选拔出辅导员队伍中的先进典型，树立可敬、可信、可学的优秀榜样。

（3）评选比例：各学院按辅导员人数20%的比例推荐人选。评选工作在各学院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请各学院严格按评选条件及比例推荐人员。

（4）各学院要认真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登记表》（见附件），于2018年12月20日前交学工部，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登记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工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8年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辅导员**  **工作时间** |  |
| **所在**  **学院** |  | | **所带**  **班级**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个人及所带班级受表彰情况**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约1000字）**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注：1、此表正反面打印。**